

附件7

中原农险黑龙江省商业性大豆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大豆生产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豆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豆”):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 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三) 生长管理正常。

第五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大豆实际收入低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收入时，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收入=收获期市场价格×平均每亩实际产量×保险面积

保障收入=约定价格×每亩历史产量×保险面积×保障比例

其中，

1. 收获期市场价格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1号承保次年1月份到期期货合约在承保当年10月份月平均结算价确定；约定价格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1号承保次年1月份到期期货合约在承保当年4月份月平均结算价确定。约定价格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2. 收获期市场价格、约定价格均为黄大豆1号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品质的价格，不含黄大豆1号期货合约质量差异扣价。

3. 投保区域内每亩历史产量根据当地大豆近五年年均产量，去掉最高年份和最低年份产量的后取平均值产量确定。

4. 投保区域内平均每亩实际产量在开始收获前由保险人、被保险人或农业部门技术人员等共同确定。

5. 保障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每亩历史产量、保险面积、保障比例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大豆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期货市场休市、期货品种下市；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违反通行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五）种子、化肥等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大豆或改种其他作物；
- （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约定价格（元/吨）×每亩历史产量（吨/亩）×保险面积（亩）×保障比例（%）

第十条 保险费按照保险人规定的费率计收。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大豆出苗时起至成熟收获时止，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豆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豆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豆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大豆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大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赔偿金额=[约定价格×每亩历史产量×保障比例(%)−收获期市场价格×平均每亩实际产量]×保险面积(亩)

如果保险大豆遭受保险责任损失，同时又遭受非保险责任损失时，对非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应从总损失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特别说明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了解并承认本保险产品与传统农业保险产品存在如下差异：

被保险人大豆实际收入计算中大豆平均每亩实际产量的确定是依据农业技术人员测产确定的，和国家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出入，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了解并认同这种差异，不得以国家统计数据为依据对保险人进行索赔。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若因期货市场休市、期货品种下市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保险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保险合同终止并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大豆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